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7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7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其生产经营正常。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暂无实质性进展，其中，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长城四川分公司”）借款剩余本金 1.92 亿元已逾期，长城四川分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拍卖，将该债权以及其他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公司在 2014 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

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为此，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以及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同时，公司母公司作为持股平台，无直接经营业务，通过子公司分红获得现金流，以维持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目前，交通租赁暂未召开股东会审议分红事宜，导致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流动资金出现短缺，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7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无实质性进展，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债务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现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均处于冻结状态，若后续被司法处置，尤其是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的交通租赁公司股权被司法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47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1%，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其中 40,250,000 股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2020 年 4 月 23 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根据约定，若上述股份被法院司法拍卖，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则本次表决权委托将被终止。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其持有的股份仍将可能被司法处置，将可能导致表决权终止，亦可能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2日